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三十五年度工作報告

財政部以蘇區直接稅局三二一五年度工作報告

續前

本局成立於抗戰勝利後十月初籌備，繼於上海維達鎮設創始百端，待舉諸凡分主務，籌備之成立人員既備之完成業務計劃之擬訂各項稅務之徵收分途並進，不日成效上賴 部署長官指導，年終終止，幸能達成，使命值茲業務檢討會議各階之時，謹遵 部頒綱要報告於後。

一、本區工商業情形與稅源分佈狀況

本區範圍包括南京一市及江蘇全省交通便利水道有長江橫貫中，部鐵道，尚有京滬、津浦、三幹線以銜接，民物豐阜，夙稱富庶之地，惟於抗戰八年中，蘇區區首遭敵踞，備受挫折，人民流離，商業凋敝，損失甚重，難以估計，所幸勝利後國軍及時到達，一年來除蘇北共軍割據區域外，治安均，以確保工商各業漸次復興，雖未能達戰前之標準，然蘇息之速，亦為其他地區所不及。

115
1812.56
851



查本區工商業重心原寄於京滬沿綫之南京無錫常州吳縣蘇北之南通及津浦綫重鎮之徐州等市縣而尤以無錫南通兩縣地為蘇省工業之中心工廠林立規模甚大其主業生產品為紗布麵粉生絲等常州為小型工業區因交通便捷負賴成豐堰電廠寧滬之貫輸已具備工業發展之條件至南京吳縣徐州鎮江松江都常熟等市縣均以商業為中心雖間有工廠之創設然規模設備較無錫南通兩地相差甚遠甚

至本局各分局之設置係遵照 部定計劃并參酌各地稅源之豐瘠經先後成立南京無錫吳縣常州徐州鎮江松江南通江都常熟等十局以陰局雖經成立後因稅收過微經裁局改所所有各局附近各縣則視交通及分局員額配備情形劃由各局設所辦理唯因蘇南稅源較豐分局機構設置亦較普遍至如江都等縣雖於廿六年度全部收沒然因地方治安尚待經靖工商業因戰禍頗受影響故除已成文之徐州南通江都三局外原

擬計劃增設之東海淮陰兩局均^未成。茲就現有之南京等十局於年度開始時所辦理單位普查之位商單位列表藉以明瞭本區稅源分佈之概況。

局別	轄	區	市	縣	普查單位總數
南京	南京江寧江浦六合溧水高淳等五縣一市				一〇七九四
無錫	無錫江陰靖江等三縣				六二三三
吳興	吳興吳江崑山常熟宜山崇明等六縣				六五五五
徐州	徐州銅山沛縣豐縣各屬縣陽山邳縣睢寧宿遷等八縣一市				四三二八
常州	武進金壇宜興溧陽等四縣				三九七六
鎮江	鎮江丹陽句容揚中等四縣				六六〇〇
松江	松江金山南匯奉賢川沙青浦上海等七縣				五五五九
南通	南通如皋小海門啟東等四縣				二四七四

江都

江都係徵其郵奉縣奉興等三縣

五三六〇

常熟

常熟太倉等二縣

一八四一

查前表所列各分局轄區一年來為配合各分局人事經費及指揮便
 捷起見曾酌量調整以求合理惟各地稅源甚濶濟下轄區廣狹有別稅
 源集中於分局所在地者集中人數人力即可增置鉅額之稅收稅源分散
 於各縣者雖增配員額加撥經費每難收稅款迅速納庫之實效茲將各分
 局轄區於十五年度各稅納庫數暨各分局所在地稅收數列表於左以示各
 分局所在地及其待遇稅源分佈之比較焉

局別	轄區分局稅納庫數	分局所在地市縣各稅納庫總數	各稅納庫稅數與分局所在地稅收百分比
南京	六〇,五八六,四四元	六〇,五八六,四四元	九六
無錫	二〇,六六三,三五元	八三,七四〇,八三六元	九六
吳縣	六,一七二,六四八元	八八,八八六,六九九元	八四

徐州	一〇四五二〇六三五	一〇四五二〇六三五	一〇〇
常州	七二五八〇〇六	六八九五二〇六五	九四
鎮江	八七六八〇六五五	七五七六七一〇五	八三
松江	八六六五八八一	四二四四四七六	五二
南通	七六五五九九六	六三三四八七七	八九
江都	三六八八三九六	二〇五八八三五一	七七
常熟	二五二六四七〇八	八八二四六六五	七八
合計	一五四六六七五〇六六	一四六五八五六五五	九八

註一、本表所列各稅納庫數吳縣南通松江常州等四局係截至卅

六年一月中旬增補數南京無錫徐州鎮江江都常熟等六局

係截至一月下旬增補數

二、所利得稅

一、三十五年簡化稽徵情形

(甲) 準備工作

擬訂查徵計劃 查本區為收復區所稅尚未莫定初基為減大工作困難並使業務暢順推遲起見乃根據有關法令參酌稽徵情形擬訂三十五年度所利得稅查徵計劃除分發所屬切實遵^辦外並呈奉 部 署核准備查舉凡稅法之實施稅源之控制單位之普查行位商之登記調查資料之整理審核以及催報催繳等各項原則及方法在查徵計劃中詳為闡述惟草擬計劃之時因實施簡化稽徵辦法之明文尚未奉頒關於第一類所利得稅報繳程序及手續未能參照簡化辦法之規定故上項計劃於實際運用時不得不斟酌損益自勢利導以期適合環境便利業務之推廣各分局所雖係新設機構惟此計劃報動業務必能步驟一致

印製分發各項應用書表 查所利得稅各項應用書表因各分局

係屬新設機構關於書表格式與成案可資參攷翻印不易本局為劃
一書表格式并謀業務迅速推進起見乃擇其急需而應用者由本局統籌
印製分發備用至如納稅單位申報各項表式如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
表等則製定格式分飭各局轉商各地商會預為印妥以備各業單位之填
用

宣揚稅制 收復區人民對於所利得稅之意義未有充分認識納稅習
慣亦未養成且各商戶對本店營業盈虧情形狃於積習諱莫如深實為
本稅徵課之一大障礙故宣傳工作至為急要各分局於成立後咸集中人
力於稅法之宣揚除口頭與文字並重外並召集商公會負責人舉行茶
會公開講演或製發新聞稿刊登各地報章雜誌或張貼標語或放映幻
片或利用電台廣播或印製稅法分送各機關團體務使家喻戶曉澈底
瞭解本稅之內容及其報繳方法以減少外界誤解充除社會阻力俾有利

稅務之推行

組織所得稅審查委員會 依照所得稅法之規定應於各市縣或
其他徵收區域設置審查委員會各分局所於所利稅開徵之前應即依照
規定就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中選聘三人至七人充任審查委
員並將擬聘人選列具簡歷表呈送本局轉部核聘其人選如有未當或
與規定不合者均經本局核示自入正後再為轉請聘任查本區所屬各局所
對於上項審查委員會多已組織成立對於三十五年度所得稅之徵收
有協助推行之功效

乙 奉頒簡化稽徵辦法後之措施

召開業務會議 自所得稅簡化稽徵辦法奉令實施後當即將令
所屬迅速辦理申報工作惟以彼時各局所正課中全於營業稅之稽徵人
員不敷支配對於所得稅之申報

行各局所正課中全於營業稅之稽徵人以三十五年度所

利得稅之課徵係以各商號卅四年度營業結算後之所得利得額為核
稅之標準商民咸以勝利前夕尚在淪陷時期過去備受敵偽剝削痛苦萬
狀勝利後滾因幣值跌落受損暴重并以藉口賦免徵之例相率請求豁免
致使各縣商會函電紛馳商民徘徊觀望延不申報其時本局以年度過半
奉領預算為數甚鉅苟不急起直追勢難達到預期之成果乃於卅五年度
七月中旬召集各分局長到局舉行業務會議雖屬討論範圍較為廣泛
但以所利得稅之稽徵為主題當擬具卅五年度所利得稅推行計劃付諸實
施其內容概述於後

（一）未設所利得稅審查委員會之地區應趕速組織成立並將各地納稅
名冊編造完成

（二）申報抽查道路簡化稽徵辦法之規定各納稅單位應一律申報以便征

賬冊者實施不無困難乃擬訂原則如左

甲、組織嚴密賬冊完備者應報據申報額實行抽查以真定今後所得稅

查賬之基礎

乙、規模狹小賬冊不全或未備賬冊者除按簡化稽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外亦可參酌上年[±]一兩月份所納營業稅推算其營業額比照

其同業銷貨標準純益率計算之

丙、課稅^紙各分局所利得稅應將分局所在地及各轄縣預算分別劃

分其轄區鄉鎮如有單獨商會未能與城區合併者亦應酌予編列按照簡化稽徵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之各局及轄縣之分配預算應將原預算及未譽預算合併計算其課徵之材料如下

甲、編製各業之各種標準純益率

乙、推算各業各商之所得額

內合計全縣所得額參照核定預算造具各納稅商戶稅額清冊
丁送密查委員會審定通知納稅

上項課徵各縣稅額如各縣商會同意提供納稅資料并
可達成預算數字時可儘量採納意見以達簡化迅速納庫之
原則

(4) 稅款繳納應一律於九月十五日前繳清如數額較鉅時可斟酌實際
情形予以分二次納清以不超過九月十五日為準

各分局所印本諸上項決定之原則逐步實施無如各地申請豁免者
依然相繼而來使本稅推展備受阻撓迭經剴切曉諭始終續繳納而預
定納庫限期不得不再行展緩其間困難情形實難盡述

核配合縣預算 預算數字之分配應以適合各縣納稅能力為原則本
區收源未久各地經濟情形僅憑外表觀察并無充分資料可作參攷故於

核配預算時客觀情形由主管判斷自難完全吻合本局奉頒所利得稅預算後當即就各分局所報經濟狀況作適當之分配務期公平合理各分局滾就本身預算數對於轄區各查徵所再作適當之分配並將各所分配數字報局備核其有分配未當者飭其重行改正及至所得稅追加預算奉頒以後本局乃於八月上旬滾彙各分局第一課課長舉行業務會議就追加預算數對於各分局妥為分配并由各課長報告經辦情形其謀推進之方案以期把握時機達成任務

季託江蘇農民銀行收解稅款 查所利得稅稅款遵照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九十二條之規定應由國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等緩收各地稽徵機關不得自收惟各區收滾未久國庫機構未能普設除函請國庫局迅予指定代理國庫機構外為配合所利得稅工作推進計經按照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暫委託江蘇農民

銀行代為收解稅款前因該行代收營業稅款時辦理頗稱便利曾訂代理收解稅款合約并為稽核稅款隨時由各局所派員督促按旬解交附近國庫一俟國庫機構普遍成立該項委託農行代收稅款辦法即行停止

擬訂工作進度 關於所利得稅稅款之解繳除設有國庫或代理國庫行局外餘均由江蘇農民銀行代為收解稅款解繳辦法既已決定而其時各地推動仍難期順利原訂納庫截止限期九月十五日勢難配合乃重行修訂推動稽徵之工作進度藉以改核各分局所業務推進之實況經就轄區各縣參照收款機關遍佈情形決定稽征與度分飭遵辦茲將原則概述於後

(一)各分局所在地國庫如已成立所有三十五年度所利稅稽徵工作統限於十月卅一日前(第一期時限)納庫

(二)各查徵所所在地於未成立代理國庫以前所利得稅稅款當地如有江蘇農民銀行分支行處者暫由該行代收轉解無江蘇農民銀行

機構如江浦句容奉賢海門寶山瓜州唐口水關蕩口等處擬簡化稽徵辦法先將稅額查定再報本局核定解繳辦法并將限期於十一月十五日
前(第二期時限)完成納庫

3) 未設稽徵所縣份應由各分局派員巡迴稽徵該縣等稅源較差及
總收稅款機構亦未成立各分局應俟分局所在地工作完成後再行繼

續推動

4) 各稽徵所所在地江蘇農民銀行對總收稅款是否按月解繳附近國庫
本局為便於稽核起見特製發所利得稅繳納申報表一種按月由查
徵所填造二份送主管分局各分局應將轄區內各所申報以一份彙報
本局備查

派員督徵 本局為加強各稽徵工作特將進行行政效率計劃表度派督導人員
分赴各地協助推行如過重不困難即組織督導團前往稽督等適當解決

辦法並就「技術」心得供獻於人力薄弱之處所以期在共同目標下完成徵收任務

納庫時期遭遇之困難

（一）展期納庫之申請 關於各縣免稅之申請既經本局劃切曉諭相繼就範商民已知免稅之無望乃藉詞商業不振市面蕭條資金不易籌集紛紛申請將納庫限期稍事延長並請緩徵稅額以恤商艱誠以彼時蘇北戰事方殷附近各縣確係營生艱苦以洛壽款不易籌參照實際情形將納庫時限酌為展期

（二）全國商聯會之誤解徵收年度 查各縣正值所利得稅均與納庫之時忽全國商聯會申請免徵廿四年度所利得稅之消息藉商章騰載商民相率觀望幾經各分局所切實宣導工作始克繼續推進

（丙）辦理成果

江蘇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稅收與預算比較表

項目	全 年 預 算		查 定		納 稅		數 額		佔預算之%	佔總數之%
	所得稅	利得稅	所得稅	利得稅	所得稅	利得稅	查定數	納稅數		
南京	393,000,000	60,350,000	872,357,440.01	191,053,831.42	477,839,846.57	102,722,203,821	221,218	221	170	170
鎮江	145,085,000	21,122,500	160,026,579.15	225,544,379.46	103,156,746.10	122,442,281,511	110	171	71	628
無錫	358,083,000	56,216,025	532,919,836.81	242,169,432.4	576,030,999.08	237,230,545,511	153	442	144	123
吳縣	334,480,000	48,280,000	385,942,228.58	86,650,263.24	401,915,218.09	78,618,722,441	115	179	122	152
徐州	210,170,000	42,245,000	222,361,563.63	219,407,505.57	159,004,056.13	200,495,937,891	82	521	75	476
南通	98,620,000	12,072,000	211,251,573.56	81,999,771.69	201,065,177.00	72,741,219,001	215	675	205	608
松江	122,930,000	18,125,000	191,978,612.00	228,752,222.50	141,320,158.00	202,082,546,840.00	156	1600	115	1155
常州	120,775,000	15,057,500	171,379,220.24	51,022,268.00	150,037,686.34	21,378,420,001	143	373	125	266
江都	85,085,000	6,122,500	222,219,000	10,127,222.00	145,422,665.00	19,322,785,001	28	166	52	316

共計	1,949,400,000	301,750,000	2,251,150,000	1,120,818,133.53	2,371,968,133.53	20,969,210,000	195	102	177	99
熟	78,720,000	22,151,475	101,958,524.00	52,775,310.00	138,603,153.00	20,969,210,000	195	102	177	99

說明：本表數字除吳縣第三太江南邊截止至三十六年一月中旬外餘均截止至一月截止

乙、行住商登記與一時營利所得稅辦理情形

甲、行住商登記與普查

普查與辦理行住商登記 行住商登記及普查工作原甚艱鉅尤以本區收復未久稽徵資料異常缺乏一切派頭着手時間人力所費實太多且因各稅均已開徵稅收工作刻不容緩故登記與查徵工作同時並進本局為重視登記普查工作起見經規定普查注意事項如次

一、普查單位應以各稅納稅單位為搜羅對象不得偏重某項稅
二、應依轄區單位分佈情形分區分段逐戶清查

(3) 內外勤人員工作務須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各單位實際情形發
該意見九登入稽徵底冊

(4) 利用其他機關已有資料搜集單位

(5) 設置告密箱獎勵商民檢舉漏戶

(6) 普查人員應把握時機隨時解答商民疑義並宣揚本稅稅制

(7) 普查時應即舉辦行住商登記嚴防逃保之保情事發發生務必
達到每商一保之目的

(8) 普查完竣應即編造住商總登記冊及業地領戶冊各二份呈報本
局核轉

截至三十五年結束各局所辦理普查登記均已完竣惟轄區內單位閉
設無常一年來變動尤多查現有登記普查底冊雖為納稅之重要簿冊
惟正確性已日漸減滅爰擬於卅六年度開始時重新行辦理以資嚴密查徵收底

冊已呈報本局備查者分向有南京常州徐州松江南通江都等六局查徵
所有江陰嘉定青浦南匯川沙金山寶山瓜州等地其他未經報送徵收底冊之各
分局亦經嚴催補報並已將納稅單位數報局核惟以廿五年度各分支机
構成或未久時同人力均不充足復以拾徵各稅之關係對於徵收底冊之編造
不易殊於完備故尚有待於改進者

乙 一時營利事業所遭困境

查一時營利商人行踪飄忽業務不定時間久暫甚難調查以吾人以往
經驗言之執法過寬免難免影響商場正常狀態（即注商均誤作爲）執法過
嚴阻滯商貨運銷造成逃稅風氣易受社會之訾病氏廿九年 稅法曾爲
核制此項稅源舉辦商貨運銷登記辦法施行經年成績有限卅三年春即
行停辦刻下所實施之奉行法規僅「行位商登記辦法」而已然該辦法對於
行商方面甚乏效果吾人處於此種困難條件下亦惟有以不違背法令規

定多方波側面資料着手以期補助於萬一

3. 二三四類所得稅推動情形

甲 第二類新給報酬所得稅

查第二類新給報酬所得稅之徵課奉 令仍沿用簡化稽徵辦法辦理各分局所成立後即進行調查單，依編定登記冊，並召集各同業公會負責人，告以報繳手續轉飭所屬各會員單位應就雇傭人員新給報酬，逐項覈實扣繳稅款（由分區當地各級政府機關學校團體依法扣繳）惟於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僱傭人員新給報酬所得稅之徵收係按其每月實支之薪金，依照原稅法規定稅率課稅，其他所領之生活補助費等項均予免稅。至洪事其他各業之僱傭人員其底薪津貼及生活補助費，如經劃分者，月薪新應按率課稅，其津貼及生活補助費等項均予免稅。示

公平業經部令飭遵在案嗣以從事其他各業人員依照一般習慣大部均無底薪之規定核稅至感困難為補救此項缺點本局參照公教人員待遇辦法擬訂計算公式以資補救

公務人員及從事其他各業人員新給報酬所得稅既按原支薪俸額為核稅之標準繳納稅款為數甚微迨修正稅法公佈施行後關於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係以每月職務上給與之新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則凡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向各業從事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的金應合併計算所得額課稅非復如四月十六日以前僅就底薪為核稅之標準計修正稅法施行以後新給報酬所得稅收將有顯著之激增一般公務機關大多均以按照修正稅法規定扣繳稅收激增尤以南京為國都所在各機關扣繳稅款為數至鉅本局為控制稅源充裕庫收起見曾印製等第二

類新給報酬所得稅額表分發各級政府機關各大公私銀行函請依法
扣繳并請審計機關協助推行

惟自一二年來物價猛漲公教人員收入生活高壓之下每月所得尚難以
溫飽實無餘力負擔所得稅各地紛請豁免及至廿五年十二月奉
財政部京亥八字第¹³³¹號訓令自廿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後各級公教人員
員依其薪俸額及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加一成數等全部所得徵稅者自令
到之日起應即分別辦理退稅又所有公教人員軍人以外渡拿工商各業
僱傭人員應納之第二類乙項薪給報酬所得稅自令到之日起亦暫為緩
徵故公教人員應納之第二類乙項所得稅於廿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後其按修正
稅法扣繳者自應分別退稅其他從業人員薪給所得稅亦自奉令之
日起暫緩徵收以致第二類所得稅之收數字一時不易增加已納庫部份尚
需分別退稅

(乙)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

按照所得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包括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惟本區既無債券買賣市場故均以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為多

惟於修正所得稅法公佈施行以前其應課之稅率為百分之五修正後改為百分之十但修正稅法奉頒日期較遲各地扣繳負責人咸以上期結算已告完竣追溯補繳至感困難紛紛請自廿五年下期改按修正稅率扣繳經奉 財政部京直一字第 224 號訓令核准對廿五年上期存款利息所得稅各行局如已逾結息時期所有短扣之數可免予補扣自廿五年下期起應一律依照修正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惟以部令僅規定各行局代扣之稅款可以適用上項原則對於一般商業借貸款項支付利息可否援例辦理旋奉 部署核准亦可援用至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單位較多黑市利率較高但多

數均係短期拆放之款項各商號於支付利息之時未經注意扣繳稅款之責
 任事後責令補繳對於已往債權債務早經清結無法追償且於市面銀根
 奇緊高利貸猖獗之時關於借貸款項利息所得稅雖屬由出借人負擔實則
 增重借款人之利率以致各地商會曾一再請求豁免經多方導論現已先後導
 導續

惟地下錢莊早經政府明令禁止其在存款及借貸款項利息之發生為數雖
 鉅而對於利息所得稅扣繳因該項非合法經營本局自未便予以課稅且地方機
 關既未能盡職取締馴至形成逃稅之淵藪政府亟應予以注意

(丙) 財產租賃所得稅

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以前關於財產出賣所得稅依法應行徵課及區修
 正稅法公佈後財產出賣所得已併入綜合所得稅項下令併報繳不再徵課分
 類所得稅故辦理之時間較短稅收數字亦無顯著表現

主財產租賃所得除有關土地部份奉令暫緩施行外至於森林礦場漁場租賃所得單位較少普通所習見者則為房屋堆棧舟車機械等租賃之所得尤以房屋租賃之所得為最普通重要本局業經令飭各分局注意查徵

各分局所成立後於普查第一類納稅單位之際即飭令同時調查第四類財產租賃所得稅之單位并由各分局指派專員負責稽徵為嚴密控制房屋租賃所得稅稅源起見本局前經令飭各局所分山當地各級政府機關如遇房屋租賃成交時應由各該機關會同出租人逕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法申報所得額並負責扣繳稅款

二十一年來本局轄屬各縣辦理財產租賃所得稅雖均已推動然課徵對象因人力有限及控制流源便利起見似均集中於營利事業商戶租賃之房屋及私人住址宅租賃稅尚未能積極徵收有待於繼續努力擴展也

主財產租稅辦理情形以徐州南京吳縣等三局成績最佳無錫稅源
雖由該局派員查定後無錫商會以地方稅局捐有架林屋屋後
流之稅望請緩徵故納庫數甚微

五、綜合所得稅推動經過及促進稅收之有效辦法

推行經過 綜合所得稅原為較分類所得稅更前進之優良稅制本局
自修正所得稅法奉頒後即奉 部署令知積極籌徵當即參酌本區戶口
情形訂有查徵計劃印製書表以便即行啟徵惟綜合所得稅之徵課事前
對各戶平日收入情形必有詳細調查而對其家庭中財富數量因由所得發
生有密切之關聯尤宜有富慎之探索且吾國民習慣對私有財產素
極秘密人民對納稅又無認識工作雅進障礙重重兼之綜合所得稅為廿
五年四月十六日修正稅法中增訂稅類對於追溯廿四年份所得課稅各地

均表疑慮本局環顧社會輿情及境局亦甚鄭重研討中故未能及時開征本局深以未能副達 部者之期望而引以為憾者也

促進稅收之有效辦法：

（一）加強宣傳工作 綜合所得稅之徵收事屬創舉社會各階條件既不具備納稅習慣亦未養成在此困難條件下欲謀有效實施首應宣揚稅制其宣傳方式尚推行其他各稅初無二致茲不贅述惟實際宣傳時所應共同遵守之原則在於如何使納稅義務人對於本稅徵收意義報繳手續課稅標準寬允規定妥懇辦法完全明瞭

（二）舉辦財產調查登記 綜合所得之來源多致出諸諸財產收入財產二字其範圍至為廣泛包括一切動產不動產及有財產價值之權利吾國對於私人財產素無確統計數控制稅源必須對於轄區內各種財產作縝密之調查分戶或分項登記之然後探求財產之所得方便多矣

(3) 嚴格執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國人財產每喜用各種登記名號等等作不明顯之登記，甚至掛號不掛號，漏漏調查結果亦更難期其正確。我國雖有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之實施，惟因事急為內政範圍，各方牽涉又多，未能嚴格執行。迄至今日仍處於徒法不能自行之態。狀中綜合所得稅既以（自然人）為課稅對象，如自然人所用之姓名不能劃一，即無以分類整理，欲切實推行稅制，非嚴格執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不可。

(4) 嚴密稽徵分類所得稅 綜合所得以六種所得之總和為課稅範圍，除財產出賣所得外，其他五種所得均單獨徵課，分類所得稅故直接控制分類所得稅源，即係間接控制綜合所得稅之稅源。如分類所得稅之稅收愈多，則辦理綜合所得稅之成效益見顯著。二者關係之密切，固無庸深論矣。

(5) 嚴密調查（高收入）我國人口稠密，地域寬廣，以本稅有限，人欲嚴密搜

制大量舉後實非目前事實所許故推行之初似應採用簡便捷途後即先就轄區內之富戶作啟密之調查關於調查方法或根據第一類所得稅之資料調查規模較大企業之股東或根據第三類所得稅之資料調查大宗存款之所有人或根據財產租賃所得稅資料調查擁有大量財產之主權人或根據遺產稅資料調查繼承大量遺產之繼承人甚至其本地富戶姓名久著聲譽身庸詳細調查即可知其概況故綜合所得稅之推行不妨先由富人入手入財方均可節有似可酌予採用

(6) 獎勵告示 告示給發辦法為對於稅收增進之有效辦法如能善加運用務使獎金核發手續簡化領取迅速俾告示人得有鼓勵

5. 三十六年度所得稅準備工作概況

調查物價指數 查第一類甲項所得之資本額所得稅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

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施行細則第廿三、廿六兩條復經補充規定奉
 令前奉 財政部卅五年十二月京直(字)第 1316 號代電飭將轄區卅四年
 度八月份躉賣物價指數選擇其公認確當者一種或種數呈部核定
 另行公告本局當經分令所屬廣為搜集惟本省為收漲地區在卅四年
 秋各機關滾員歸來多未致力是項工作以致物價指數搜集困難第查
 本區接近上海物價之變動情形與上海有一致之趨向乃就中央銀行經濟
 研究所所編之中央銀行月報新二卷第二期所載卅四年度上海市躉賣
 物價指數(計食物等七種)報請 部呈有鑒核在案

辦理躉賣登記 查查二作為所利得稅開徵前之基本工作本局為切
 實推行此項工作業經於卅五年度年終以前分令所屬積極辦理并依銀行
 往商登記辦法之規定責令各商號依限申請登記填送納稅保證書以
 便編造徵收底冊現各局所正在進行中

統籌印製各項書表 關於各項應用書表本局為便早日開徵起見均已全部印妥

舉行查賬討論會 本年度所利洋稅撥採用分區分季查賬制度為準備查賬事宜前經奉令轉飭所屬各分局限期舉行查賬討論會並將開會日期畧予提前除多數分局於二月二十日即已開始舉行外其他各局至遲不得超過二月廿七日所有討論之事項均以查賬討論會討論項目注意事項所列各點為主類並得公聽實地情形多方交換意見凡應將會議紀錄及研究結果編呈報告各局舉行討論會時本局當即調派副局長科長審核員及督導等前往指導現全區均已開始舉辦

遴選各局查賬人員 查賬員應具有會計審計學識始克克勝任本局為統計轄區現有查賬員人數以便合理分配起見茲經令飭各局妥慎選擇開列名單報核現正陸續具報中

擬訂三十六年度開徵計劃 本區推行所利得稅定應注意辦法尚屬
創舉且綜合所得稅及特種過分利得稅均屬新興稅制其減收工作困難
並使業務暢順推進起見現正依據有關法令參照實際情形擬訂廿六
年度所利得稅工作計劃以便通飭各局遵行

訂定各縣局歲入預算 關於本區三十六年度歲入提預算業奉

部者頒發惟一年來蘇區工商業情形變動甚劇各局歲入預算如仍按
廿五年度標準比例分配則不合事實定軒格之處必多且因三十六年度所利得
稅除南京無錫吳縣鎮江四地及其他各省市縣簿冊健全可為核稅依
據者施以查賬外餘仍採用標準計稅方法故各局對於所利得稅之預
算均亟須早日核定以便配合推行現本局對各分局所利得稅分配預算
已予擬定呈 署核示并先將擬定案分知各局俾先籌徵

三、遺產稅

人遺產稅人員之機構配備情形

本局遺產稅業務於本年度開始之際原由第一科辦理并令飭各分局在各該局第一課內指定專人負責嗣以因契稅土地稅移交地方機關後本局即於十月中旬將遺產稅業務劃歸第二科辦理藉期加強推動力量而專責成各分局亦同時劃由第二課辦理至於主辦人員之健全與否關係稅政稅收者至鉅故本局對各分局第一課課長人選除係高級稅務員對本稅稅務熟諳外并須具法律知識基礎而對於各分局第二課業務人員視各地業務繁簡除課長外分別規定員額計南京局內等稅務員四人丁等稅務員六人助理員四人無錫吳縣兩局內等稅務員各二人丁等稅務員各三人助理員各二人鎮江徐州常州松江南通等五局內等稅務員各二人丁等稅務員各一人江都常熟兩局內等稅

務員各一人丁等稅務員各二人助理員各一人僅能專責派公不受其他稅務旺淡人員調動之影響

至各查徵所人員因員額較少辦理各稅業務亦與分局無異其對辦理遺產稅人員雖未加規定但仍以各稅平均發展為標準一年來遺產稅雖因社會各艱條件未備尚能勉及預算身要亦機構亦人員配備之適中且宜

八、查當地有關機關聯繫情形

查遺產稅之辦之初肇於人口死亡登記為徵課之惟一根據即經自請江蘇省政府核准由本縣政府警察局及鄉鎮保甲甲等戶籍機構對於本局轄屬各分局及查徵所調查人口死亡資料時應充分予以協助至各分局如有關機關所採取聯繫辦法如左

（一）商請警察局按旬或按月造送人口死亡登記表

(2) 函請縣市政府轉飭各鄉鎮保甲長按期向稽徵機關為人口死亡異動之報告

(3) 函請地方法院遇有遺產爭訟案件為通知之手續

(4) 函請縣市政府商會轉飭壽衣材店及殯儀館等所有交易應先行登記并向稽徵機關立刻呈報

3. 本會擬控制遺產稅稅源之特殊有效辦法

甲、控制人口死亡單位辦法

(1) 與縣市政府警署警察局戶籍機關構及保甲長取得密切聯繫調查整理人口死亡異動登記之資料

(2) 向司法機關調查有關死亡宣告及遺產爭訟案件

(3) 確實控制殯儀館會館及壽衣材舖

(4) 與人壽保險公司取得聯繫

(5) 控制切實調查搜集報表訪聞

(6) 通飭外勤人員隨時隨地注意死亡單位之發現

(7) 切實執行告密給獎辦法

(8) 嚴以執行遺產稅查取說實辦法

乙、控制財產辦法

1. 嚴密執行姓名使用限制條例

必令各報機關及鄉鎮保甲長索閱有關各戶財產圖冊並整理登

記之

(3) 對於房地產交易及所屬人以及代客買賣之戶行以核予以嚴密

管制命令將交易當事人姓名住址等財產類別價值等有關

資料據實報告登記之

4. 向水火保險公司調查投保標的物之種類價值及投保人之姓名住

址整理登記之

(5) 就財產租賃所得稅資料將財產類別所在地價值租金租賃期限以及承租人及出租人之姓名住址等詳為分類記載之

(6) 就調查一甲乙所獲得之單位將股東或資本主之姓名住址投資額等詳為分類登記

(7) 就第三類所得稅資料將該項分持有存款人姓名住址及證券分類別價額存款數額利率整四分類記載之

(8) 指派專人剪貼報章有關租賃之財產資料并詢本區各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財產價值及所在地並登記之

(9) 將所搜集財產調查之有關資料綜合分類使同一名下所有財產得有正確統計俾供查攷

4. 稅款滯納之原因及催徵有效辦法

甲查本局轄屬各分局所遺產稅款滯納原因計有左列各項：

(1) 稅款過鉅不易籌措或挪借款項請求展期繳納者

(2) 聲請複查或審查等程序之稽延者

(3) 拖延時日藉口未逾法定限期者

(4) 法院積廢處罰案件之稽延者

(5) 散居遠僻鄉區不便派員催繳者

乙、催徵有效辦法

(1) 充實稽徵旅費加強催徵力量

(2) 函請法院對於處分罰案件採用簡易程序

(3) 給予依法申報遺產稅之獎勵

(4) 提高罰鍰數額

(5) 擴大宣傳並厲行告密給獎辦法

5. 對徵課程序之建議

查自遺產稅法公佈後原有遺產評價過程業經廢止其後意可增加迅速核定稅額之效惟各分局對於查定稅額每以人員不足或承辦人草率湊事稅額未臻公平致增多遺查與遺查案件之發生自應急謀救改補以資嚴密謹臆陳辦法如左

(1) 於各分局設置遺產核價委員會由各分局長審核員各業務課長為當然委員凡查定遺產稅額之稅額關於遺產價格概須經過核價委員會會審定價格再行查定稅額如有關於技術方面事件發生應隨時聘請當地專家評核對於各項財產價格如所在地機關法團已有標準其價格者應儘量採用不得自由決定以昭慎重

(2) 關於各分局收到納稅義務人不報初次調查稅額而聲請遺查之案件其稅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應由分局將辦理遺查稅額案件呈報總局覆

核決定

6. 稅收進展

查本局卅五年年度遺產稅原預算為一七九、四〇〇、〇〇〇元，道就各分局之等級及各地區社會財富分配情形予以適當分配以期切合實際增裕稅收各分局所依照本局原訂工作計劃分期進度之程序循序推展自四月份起徵納數字逐月均有增加截至卅六年一月下旬止本區查徵數已達原預算百分之二四三納庫數方面截至同期比計達原預算百分之九三查本年度稅收情況就本區言之當以京滬綫各分局成績較佳至蘇北各分局則以除分局所在地外轄區大多均屬共軍擾割中業務範圍既狹稅源亦減度前經吳奉財政部六月二十日京二字第一四九號指令以查遺產稅公案估領區內徵稅困難者暫准緩三三言地治喪收滾時再行依法課稅故蘇北徐州南通江都等分局本年度稅收百分比稍有遜色者亦無原因耳

附各分局遺產稅稅收與預算比較表

江蘇區遺產稅稅收與預算比較表

局別	預算數	查定數	納庫數	查定預算之百分比	納庫估預算之百分比
南京	29,627,910	28,677,463	41,579,323	232	141
無錫	25,193,142	44,224,288	16,611,558	175	62
鎮江	11,983,920	32,012,615	30,992,615	275	259
松江	7,489,950	11,709,550	5,076,050	156	73
南通	5,991,960	10,197,601	3,249,829	170	54
江都	7,975,880	17,409,457	5,942,083	231	74
興泰	23,967,840	36,101,714	26,032,989	151	87
常州	7,469,950	8,761,786	8,102,986	117	108

徐州	20,971,860	226,554,268	50	14,107,075	64	107	67
常熟	1,770,678	6,558,627	20	3,982,327	20	370	225
合計	152,463,090	258,265,371	10	151,376,838	00	143	93

說明：本表數字除松江南通常州吳縣係截止三十六年一月中外餘截止至一月序

四、印花稅

代售信機構分佈狀況與銷售比率

代售印花稅之機構除由總署逕行委託之國家銀行中央信託局郵政局等外本局為適應各地需要先後與江蘇省農民銀行南京市民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江蘇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四明銀行徐州國民銀行徐州市銀行及無錫浙江興業銀行等處分別呈奉總署核准委託代售印花稅以資供應普通納稅其代售各銀行以江蘇省農民銀行分支機構最為普遍各地郵政局亦有該局於鄉鎮單位甚多供應便利對本稅推動極大至如江蘇省銀行亦係代售信庫分支機構亦多級分發訂合約後於三十六年度開始即可代售印花稅

關於各代售機構之銷售效率以郵局及江蘇省農民銀行之分支機構最為普遍其他國家銀行如中國農民銀行等則僅限於沿京

滄縣一帶及多數較繁盛市縣始有機構，又如商業銀行如國貨、四海等銀行亦僅集中於較大縣市。各該代售機構對於代售稅票之情緒尚極積極，惟以過去稅票存量不足各類稅票尤欠齊全，致供應多感困難。三代售手續實際於本年撥款額較少未能及時進給，本年度自應亟謀改善也。查就各代售機構遠近表報言，以郵局情形最屬不特各地郵局不能按時報送，且地方郵政管理局之自報亦未能如期送局。現僅收到該管理局之六月份報表，遠近各報亦未及送報，改善似應由部與郵政管理局洽商有效辦法以利稅票之控制，尚望稅政

附表一、江蘇省各代售印花稅票機構銷售效率比較表

表一、江蘇省各代售印花稅票機構銷售效率比較表

江蘇區各代售印花稅票徵構銷售效率比較表 三十五年度

代售機構	全年銷售總額	銷售額佔總額之%
江蘇省農民銀行	六一五,二二七,一九五	二四·四%
交通銀行	四九一,九七八,四七〇	一九·五%
中英信託局	三七五,一八〇,八二〇	一四·二%
中國銀行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
南京市銀行	二九〇,二二二,六〇〇	一八·一%
中國農民銀行	二八六,三三三,九七〇	一七·〇%
南京四明銀行	五三,一八八,五二五	六·二%
徐州市銀行	四五,四〇〇,〇〇〇	八·七%
徐州國民銀行	一五,二八八,〇〇〇	〇·六%
中國國貨銀行	九,〇八四,八〇〇	〇·三%

無錫縣銀行	三九〇七三九〇〇	〇五	%
松江縣銀行	一九四七四四〇〇	〇八	%
合 計	二五六一八〇三二五八五〇	一〇	%

備 (1) 郵局月報表未送齊故銷售數未列入

(2) 江都松江兩分局十二月下旬領售旬報表未送到該地各

代售機構該旬銷售數亦列入

(3) 江蘇省官民銀行十二月下旬領售旬報表未送到表的銷售

總額截至三十二月中旬止

各分局暨查繳所所在地代售印花機構分佈表(35年度)

局別	查繳所別	代售												繳稅		
		蘇州	交通	中央	中國	南京	中興	南京	徐州	徐州	中國	蘇州	松江	上海	郵局	江蘇
南京	浦口	△	△	△	△	△	△	△	△	△	△	△	△	△	△	△
無錫	宜山	△	△	△	△	△	△	△	△	△	△	△	△	△	△	△
吳縣	吳山	△	△	△	△	△	△	△	△	△	△	△	△	△	△	△
徐鎮	徐鎮	△	△	△	△	△	△	△	△	△	△	△	△	△	△	△
松江	松江	△	△	△	△	△	△	△	△	△	△	△	△	△	△	△
松	松	△	△	△	△	△	△	△	△	△	△	△	△	△	△	△

印花稅抽檢查情形

查三十五年初期本區各分局成立伊始各項業務雖經積極推動常因人力不敷故對於印花稅抽查工作多未如期辦理及至四月間奉調人員多已先後報到各局人員漸次充實又經本局分別令催各局按期執行抽查工作抽查報告表亦已遵照呈核然仍有欠數分局或因地方情形特殊或因推動^甚其他業務暫將印花稅抽查人員調充他項工作以致抽查報告表間有中斷嗣經迭令指示糾正後漸入常軌謹將三十五年度五至十二月各分局抽查戶數彙查(獲遺法案件統計列表於下

分局名稱	南京分局	無錫分局	鎮江分局	常州分局	江都分局	徐州分局	松江分局	南通分局	吳縣分局	常熟分局
抽查戶數	二五九	四七三	三六〇	七七〇	八五九	一〇七二	四六六	九六	二五五	
獲案件數	一九四	七一九	三四	一九	一	二九	八五	一二	八〇	二八

據上項統計仍有欠數分局對執行抽查工作未能嚴格卅六年度本局

除令飭各分局另選派操守純潔能力幹練人員充任抽查人員經常執行
抽查工作嚴加管理并擬對各抽查員抽查區域時予調換以免日久玩忽
或因留駐較久有徇情私縱之事至於檢查工作原由各縣市政府派員
檢查本局并發有檢查證但有多數縣份對於檢查工作奉令重視經
本局迭次函請各縣市政府督飭檢查員執行檢查工作并請填定檢查
報告表送局核辦亦未能照辦綜計廿五年中各縣市政府怠慢之檢
查報告表不過十餘份且多欠缺不齊致無法整理彙辦今後印花抽
檢工作重心當在於抽查嚴密以補救檢查之疏忽并請財政部轉函江蘇
省政府令飭各縣市政府嚴格辦理以收相互控制之效

3. 防止逃漏稅收之有效辦法

印花稅收之增產極賴抽查茲將本局對嚴密印花稅稽徵工作辦
法列陳於後

甲、警察調查工作

1. 增進印花稅調查員每分局視狹隘之廣狹酌定抽查員額(等八分局不得少於十二人其他各分局不得少於六人)抽查員外出工作時均以每二人為一組

2. 規定抽查員每日應有工作報告及抽查報告其查獲漏稅者即於當日送局以飭該核辦不得擅自在外私自處理

3. 規定抽查員以不兼任其他幹部工作為原則經常輪赴各地段執行不定期之抽查

4. 分局抽查報表及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清單按月報局度核

5. 規定抽查員擔任抽查地段每月輪調之

6. 娛樂場所入場券及銀錢券滾單及借單或抵押單據隨時嚴密抽查

及區局經常指派督導及其他人員分赴各地視察辦理情形

乙、視察分局轄區內未設查徵所縣份及重要鄉鎮應派員專任辦理抽
查工作以每月一次為原則

丙、督稅代售機關對稅票預為儲備使各種票額可隨時供應以免中斷
丁、查驗代售機關儲花備存繳庫情形使無違背代售合約規定之事實發

生

戊、除對撥付手續費過去代售機關每以代售手續費不能按期撥付致

減低代售情緒外於各代售機關要求發給手工續費時本局亦應付為艱

以滋微請 部是否依本亭年切花可能銷售款額估計發給以備代售機關

銷售日期報送本局後隨時發給

已、製訂娛樂場所印花稅票發給印花稅票辦法以控制娛樂場所依

法貼用印花

4. 法院處理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情形

查三十五年度本區各分局所移送各地司法機關違法案件總數計十餘件，經其處結案件總數因各分局度填送之三十五年下期違法案件處罰結果清單尚未報齊，無從查悉。惟據各分局已分配執照到局之違法罰鍰總數，司法機關已處結者僅四十件，則各地司法機關對於處理是項案件未能積極辦理，自為事實。刻已由本局令飭各分局分別申請各地司法機關對於移送之印花稅違法案件，務先處結，尚未見有顯著成效。謹將三十五年度各分局移送司法機關違法案件數目及司法機關處結案件數列表比較如下：

分局名稱	南京	無錫	鎮江	常州	江都	徐州	松江	南通	吳縣	滬蘇	共	計
移送司法機關 違法案件數	一九四	七一九	三〇	一九	一八	二九	一五	一〇	二八	一〇四		
司法機關 處結案件數	〇	八			一八	七	四			四〇		

五 營業稅

一 各月份營業稅稽徵情形

開徵卅四年^{十一}、^{十二}月份營業稅之繳還 本局於卅四年十一月一日奉令

成立所有營業稅稽徵遵照規定自本局成立之日起開徵卅四年^{十一}、^{十二}月

份營業稅惟自收凍區直接稅徵免辦法公佈後各地商會紛紛請求豁免

免^{十一}、^{十二}及卅五年一月份營業稅甚多有請求豁免上年冬季及本年春夏

兩季營業稅者以致各地開徵時困難情形不一而足工作多方受阻不克

順利進行幾經往返曉諭始獲遵章報繳茲將各地開徵營業稅之繳

還情形概述於後

南甬奉餘縣江蘇江陰武進常熟嘉興定海無錫各地商會等均因誤釋

徵免辦法藉詞各該地遭受兵災損失商人營業蕭條先後呈部請求

予豁免奉局於奉令查報後迭經派員分別前後各該地區實地查

勘銅據各員等將查明情形呈報到局均經分別核明上述各地在淪陷時期均未遭受任何兵災損失負商業繁榮即予勝利後亦復順利接收除南通江都泰縣等地部份鄉鎮遭受共軍盤據外而城區仍為軍事據守市廛穩定核收復區直接稅徵免辦法丁項之規定不合經飭各局所照徵并經將查明情形先後報部核准照徵而各地分局於奉令後對於廿四^{十一}月份營業稅均能積極稽徵加緊催繳納庫稅收數字日見增加惟蘇北南通江都泰縣各地一再請求豁免各商咸抱觀望態度未肯遵章報繳幾經派員前往商洽繳納始克就範至是收復區營業稅遂見推動矣

查徵本年一至六月份稅款概況 本年度開始之初本局即設分飭轄屬各局依照原定計劃積極準備將上半年度營業稅逐月查徵納庫奈因各地商業團體誤解法令違抗圖避免以致推動工作遭^受重大阻礙

難期推行順利并影響本年二月份以後各月營業稅其後因請求豁免之議即奉 部核駁且 部署加緊完成上半年度預算之指示亦同時到達乃採取有效方法充實人力緊急稽徵漢經分別派業務員及督導等分赴各分局嚴切督徵多方協助於是蘇南各地全部順利課徵截至六月底其稅收成績多已超過半年度預算數一倍以上其中惟江都縣商會某團體固執成見一再請求豁免藉詞推諉多方延宕殊難獲致完滿解決本局有鑒於該縣營業稅久懸未決影響政府功令妨害庫收至鉅爰特組設督徵團前往督徵并經決定步驟一面張貼公告俾眾週知一面填發通知書限期納庫督徵團到達江都後即行召集各業公會理事員分別勸諭導引并為解釋收漢應直接稅徵免辦法之涵義以釋群疑勉以政府漢負建國當財孔急之義漢由本局函請江蘇省政府轉飭江都縣政府協助稽徵幾經波折始獲解決至此本局轄區

南京市及蘇省收漢口部份均已全面推動全部查徵稅款超過核定預算百分之三二。

各營業稅移交情形

自財政收支系統改組後本局轄區除南京係院轄市營業稅暫緩移交外其他各地營業稅均自廿五年七月一日起劃歸地方接辦本局於奉令後即準備移交總遵奉頒發營業稅移交辦法暨營業稅移交注意事項以及各項補充規定凡有關業務範圍均應先後轉飭切實遵照規定妥為辦理如期移交遵照辦理人清冊對日會報以憑核轉察奪一面復由江蘇省財政廳洽訂移交辦法規定自九月二十五日起為交接期間並將洽訂辦法會銜通飭遵照辦理茲將辦理營業稅移交情形分述於後

甲、辦理整理工作 營業稅奉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移交地方接

辦所有七月份以前各月營業稅自應趕辦結未當就各城區鄉鎮
營業稅查徵及自收稅款徵納情形既欠稅單候等項擬訂營業
稅繳款書及三聯自收收據等領發數填用數結存數等起訖號
碼表格及清查稅款各表式分令各分局切實查明填報以資清
理至未用稅票一列封存以便轉報銷燬

乙、與財政廳會擬交接辦法 本區營業稅奉 令移交後及為期移交
與速準確劃一詳悉起見經市江蘇省財政廳洽訂營業稅交接辦
法依照 部署頒發營業稅移交辦法暨營業稅移交注意事項
及各項補充辦法為歸納之規定并經訂定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十月五日
止為交接期間所屬各分局及各局所經辦營業稅人員（九四名）一律安
由財政廳分發各稅捐稽徵處任用

丙、審核各分局及各區徵所營業稅交接清冊 營業稅移交清冊等

關文案自應慎重審核以符功令惟各分局所移交清冊間有未合規定或先期呈報尚未按照補充辦法辦理者即予核明呈還飭令更正重行造送現各分局所移交清冊已次第報齊三於省級營業稅交接事實亦經遵照規定分別函請江蘇省財政廳及江蘇省會計處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派員接收茲交竣事現呈在洽商請會同營業報中

丁查徵南京市七月份以後營業稅情形及準備移交之經過南京係屬院轄市本年七月份以後營業稅奉令暫緩移交其七月以後各月份營業稅均能如期查徵現已查徵至十二月份止短期內即可催納該事至三十六年一月份起奉 部令移交南京市財政局接辦由商稅轉飭遵照 部署前頒營業稅移交辦法暨營業稅移交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勉日移交現該局已向南京市財政局洽商交接(俟竣事即可會報)核

3. 營業稅滯納稅款催繳情形

查本區各地營業稅稽徵初因請求諮詢九卅四年十一月及卅五年一月份稅款致稅款查定延期甚久其後各地雖均順利開徵然各月稅款積累甚鉅納稅商戶一次繳納力有未遑致稅款稍有延宕迨蘇省營業稅奉令移交對滯納稅款滾奉令見七月份以前各月份營業稅已受交未發通知書者及滯納稅款過鉅或自行催繳無困難者應即逕徵得方人負繼續負責^加繁催繳至滯納稅款移交接收機關代徵轉辭者亦經飭令派員會同接收機關關於移交人員中指定人員協助催徵均限於一個月內催繳完畢嗣自時間久延經展限至十一月底以催繳該事惟屆期各向仍有欠款未能繳納並為早日清結計經再展至十二月十五日逾期款催清否則即移送司法處罰至南京分局應徵卅五年十二月份稅款方於最近以催事故稅款滯納數較鉅一再正加派新員加強催繳中茲附錄本區

所屬各分局廿五年份營業稅預算查定納庫滯納稅款表一份藉以說明本區營業稅稅收及滯納情形

附江蘇區各分局廿五年份營業稅稅收滯納統計表

營業稅滯納統計表

數	納庫數	滯納數
240.17	6,425,804,829.48	615,235,110.17
437.13	2,934,805,887.13	494,722,752.00
82.73	331,959,252.24	17,195,030.39
244.65	7,611,815,83,92	27,178,860.72
4.05	7-9,075,737.48	8,434,494.57
8.61	223,770,733.05	3,870,875.56
3.46	249,440,753.16	3,717,150.30
42.06	333,954,933.21	25,318,705.85
756.22	296,737,865.65	5,111,111.11
57.18	118,593,381.26	22,188,070.72
71.18	40,747,695.76	6,854,375.40

至卅六年一月中旬外餘均於一月底

江蘇區財政名冊三十六

局	類	預算數	查定數
總	計	2,005,307,372	7,041,989
南	京	703,256,750	3,477,528
鎮	江	81,644,160	349,154
無	錫	225,121,440	902,774
吳	蘇	247,265,240	937,512
徐	州	110,766,240	227,627
南	遷	80,733,120	253,157
松	江	89,444,160	359,273
常	州	92,433,120	367,486
江	如	63,644,160	140,781
寧	太		47,602

說明：本表數字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部

六.人事

一.一年末人事調配情形

甲.編製員額 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原奉核定預算員額為一三七四名嗣於八月間先後將土地稅契稅及營業稅等三稅移交地方政府接辦因業務驟縮奉 部令核定自十一月起縮編為一三〇名茲將卅五年度本局及所屬各分局編製員額列表於後：

江蘇省局及各分局核定員額表

月十	員額	保費	預算	員額		等
				份	列	
127	31	158	局	區	等一	
144	36	180	亭	南	一	
144	36	180	錫	無	等	
115	29	144	徽	吳	分	
115	29	144	州	徐	局	
115	29	144	江	鎮	二	
86	22	108	通	南	等	
86	22	108	江	松		
64	16	80	都	江	分	
64	16	80	州	常		
39	9	48	陰	江	局	
			縣	常	等三	
					合	
1099	275	1374			計	

月二十	月一十	預算
員額	保留	員額
100		100
220	60	280
100	40	140
100	40	140
80	40	120
70	30	100
70	30	100
70	30	100
55	25	80
55	25	80
45	15	60
965	335	1300

乙、人員來源 本局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成立因係新設機構除急級主管人

員及不敷三級幹部奉 部調派外並經呈奉 部曾核准由川康陝

青等區局社僱備人員及現職人員中調用然距實際需要仍遠而

調遣人員復因三級之缺額限制不能依限報到為配合實際需要並謀積

極開康業務共計九除呈請人員外并在瀘蘇等地招收大中學畢業

生有志於本稅二者者分別甄試錄用其不足之稅務人員復導照

部頒稅務機關人事管理辦法及有關任用法規之原則下准由各分

局就地甄選合格人員報請核派至於事務人員除少數係調用者

三
年
三
月

人事調配 本局一年來人事調配係按各局等級編制及業務實況
分別緩急予以配備截至三十五年度終了各局各分局人員調
配情形列表如下

區分局調配人員表

合 計	其他人員	初級稅務員	高級稅務員	員 額	人 數	等 級
91	71	1	19	局	區	等
204	109	29	56	京	南	一 等
92	54	14	24	錫	無	分 局
95	44	24	27	魯	吳	分 局
75	42	21	12	州	徐	二 等
67	41	10	16	江	鎮	分 局
59	38	7	14	江	松	一 等
55	34	12	9	員	南	分 局
51	32	8	11	鄰	江	分 局
55	36	8	11	州	高	辦 事 處
40	28	2	10	蘇	常	辦 事 處
587	529	146	209			總 計

丁. 人事動態 查表列調遷及甄選人數本局稅務人員原可敷用惟

一年來由於調遷頻繁人事動盪而奉部令調往滬局業務人員即達六十四人其自請辭職赴滬局工作者亦及百人同年八月間先後移交經辦營土契契三號人員共為二四四名故業務人員仍感不敷茲將本局暨各分局一年來人事動態情形列後

全年度區分局人事動態情形表

職	任	人員	
		原	現
170	150	區	局
68	203	無	南
130	201	錫	吳
97	121	縣	徐
68	116	洲	鎮
107	162	江	鎮
74	129	鎮	南
77	134	江	鎮
68	86	都	江
56	90	州	常
14	52	陰	江
3	42	熟	常
			令
432	1786		計

各區局分及查徵所之分佈概況及現有員額

甲、區局 本局為便於指揮及與省府各級機構確取聯繫使業務順利進展起見奉部核定設局於鎮江

乙分局

分局設置原奉核定為十五處惟因蘇北各縣除南通徐
州江都等地區外均為共軍所割據一年以來雖總領軍次等亦在漢然秩序
未復商業凋敝故暫就稅源較豐之地設置一處如丹徒錫吳縣徐州鎮江南
通松江江都常州江陰等十分局嗣因江陰分局轄區稅收甚微經吳奉
部令准自七月底撤銷即以該分局經費於十月一日移設常熟分局截至
三十三月底共奉部令分局之設置仍保持十個分局

丙查徵所 查徵所之設置依照 署令規定每一分局不得超過十二
查徵所其徵收費用以不超過稅收百分之廿為設置標準今局因轄
區遼闊各地情形未盡相同如徐州分局轄八縣一市四共軍亦不絕滋擾
各縣均為推動故無查徵所之設置松江分局轄滬甯廣稅源平均發展
為普遍稽徵經設有五個查徵所其餘各分局亦按其轄區稅源之豐
瘠及商業情形酌予增設或撤銷茲將區分局八查徵所名稱暨

現有人數列表於後

等級	局別	現員	查徵所	現員	局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一等	南京	91	江陰	6	分	局	二
	無錫	83	江陰	6			
	吳縣	79	江陰	5			
	徐州	75	江陰	4			
	鎮江	60	江陰	4			
	南通	41	江陰	5			
	松江	40	江陰	4			
	都江	40	江陰	4			
	常州	46	江陰	4			
	江陰	1	江陰	5			
	江陰	33	江陰	5			
	合計			96			

備註：江陰局於二十五年七月月底撤銷

3. 恢復查賬制度常用查賬人員估計及現有人員應予補充辦法

查賬復查賬辦法藉符課稅確宜之意旨此固為本稅之最後目標

惟現有查賬人員不足適合事宜當需及商業賬簿未臻完備如普遍

查賬必多困難自以分區分業實行查賬核稅辦法較易收效茲將本區
帳簿分區分業查賬制度估計需要人員及現有人員暨補充辦法縷述
於後

一、本局轄區內商業組織健全賬簿比較完備者計有青島無錫吳
縣等三地可實施分區查賬各分局轄區內各業公司組織官營或官
商合辦事業賬簿完備給予指定之營業徽球分業查賬辦法仍
由各局酌量實際情形分別核定

二、依據前項實行分區分業查賬約計全區共需查賬人員四五六
人其中審核員二六人總查本區現有熟練查賬人員計高級二三人初
級四八員施以短期訓練即能勝任查賬工作者計高級五七員初級五九
員尚缺二七六人擬請由川康陝甘等處分調遷及由本局培訓各大學
高中商業等科經濟系畢業者施以短期訓練分發實習或由各分局

就地甄選上項合格人員仍以實習稅務員錄用

七、督導

1. 督導人員配備狀況

查本局督導人員配備除依核定員額填妥資歷合格服務本稅年資優異之操守廉正人員派充外復以稽徵繁忙時間加派各業務科長室審核員技士分赴各地巡回督導各分局所稽徵各稅並將所轄各局副分爲十個督導區每一區或二區派督導一人駐區督導分別派有督導閱文尉幹事如李怡華蕭普文任玉宇沈^敏行^敏等九任漫就駐區督導及各業務科長室審核員技士等暨督導司副前往稅務推動困難或鬆弛各局所協助稽徵收效甚鉅卅六年度預算龐大任務尤為艱鉅對督導人員配備及工作尤應加強以期提早完稅成任務

以督導工作之具體效果

三六

本局所轄各分局所對稅務推動情形及稅收數字增加否組織健全
人事配備得實進度及否為明顯然有以機構成立未久及業務熟練人
員之不敷分配或以地方環境特殊困難致推動各稅時發生障礙各局
針對實際情形衡諸事實當要隨時就各區中抽調精幹以資合該地
環境之督導前前往協助期能迎刃而解先後計有徐州局因戶利得稅簡
化稽徵問題該局向商會方面發生糾紛由督導銜行政前住調解
得該局順利解決江都分局稽徵營業稅發生困難因該地商民刁頑
地方權紳阻撓由督導銜主任開文尉主任領督率團前住協助得
以解決嗣以所利得稅納庫戶意淺淡由督導沈夢坡全行政等駐局坐
催均能完成任務共錫吳縣常州亦以所利得稅簡化稽徵問題由副局
長朱先為科長潘德恒分別前住協助解決至南通分局及崇明局亦同

太倉各查徵所所利得稅均亦派由督導沈夢波會同當地分向及查徵所解決一年來本局各局所辦理業務均能遵辦一層層奉頒進度如期達成實由於督導工作所致之成效

3. 一年來重要控案辦理經過

查本局對所屬各級稅務人員之操守及私生活向極注意除由各級主管分層負責隨時嚴格監督並由各督導等人員隨時調查決嚴懲核外舉凡有密報到局或風聞者莫不詳察澈查決嚴懲飭以正官常關於一年來對重要控案之處理茲分別概述如後

甲 松江分局課長王允潤貪污案 本局前准江蘇黃巖侯署函以據商民薛雲波口訴松江分局職員王允潤張鳳池趙昭餘等行收營業稅款立即派督導沈夢波前往澈查證據確鑿定將該三員連同証據移送松江地方法院依法辦理當由松江地檢處偵查終結

提起公訴濃總刑度審訊判決王光潤徵收稅款被中舞樂處無
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張鳳池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
三年趙昭餘無罪經於廿五年十月七日以蘇夏八字第370號文署
發核

乙、南京分局印花抽查員吳人鐘楊鍾銘貪污案 查南京分局印
花抽查員吳人鐘楊振銘於執行職務時在山西路森之藥店及三人
和茶葉店敲詐勒索據該局呈報到局經飭派員依法嚴辦等語都
地方法院審訊判決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三年

丙、崇明查徵所主任吳君豹之舞弊案 查南通分局崇明查徵所主任
吳君豹征收營業稅款有浮收中飽情事經商民控告到局當派
督導沈夢坡前往澈查具報以該主任率領楊龍夫兩人（均非該所
職員）將較去商店親自徵收發現於徵收同日祥等商號時有中

飽稅款五十餘萬元情事，當抄具原咨，咨告遵同証據，令飭南逾八分局長，當即詳實密查，具報據報稱確有。中飽稅款七十餘萬元情事，當令飭該局將該員先行撤職，交保听候法辦。一面復飭該局仍予詳密澈查，有無其他違法情事，以便倚案處辦。至該員違法事實，並於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以蘇負人字第一號，飭呈報財政部暨核衣案。

以本區稅政風紀情形

查本局成立之初，以稅政收同，時音更語，以樹立優良之稅風。連文稅制基礎，一年來所有各級工作人員，大體均能潔身自好，努力辦公。蓋以本區各級員司，大半係青年學子，或由後方復員，幹部中拘調前來者，或就近招致補充者，廉潔風氣，頗能保持。其有極少數受社會環境引誘，致違法失職，然以本區交通便利，郵電報章，朝發夕至。

對警察工作不無補助今後對稅風稅紀之繼續嚴格維護自當加倍努力務期本稅康潔之風氣得以永久保持

八、會計

一、各局總臨各費與業務需要配合情形

本分各局三十五年度經常費預算每月僅三十萬至六十萬元因物價不斷上漲不敷甚鉅按季准按照調整機構後准用員額計其計本局及南京分局每人每年廿七萬元鎮江分局每人每年廿四萬元其餘各分局每人每年廿一萬元之標準追加後南京分局員額較多業務集中故經費尚有節餘無錫吳縣徐州鎮江中州南通等局勉可敷用惟轄區較濶查徵所較多而准用員額較少之分局不啻江江都常熟等分局仍不敷支應尤以查徵所機構雖小在當地仍為一獨立單位業

務費用比例較分局為高均感不敷支用至印花稅手續費及書單印製費均係本局統籌辦理手續費原預算三百萬元追加五千四百萬元書單印製費原預算一千三百六十萬元追加四千四百萬元後截至目前尚為數用

乙稅收查定數與納庫數之差異及改善辦公庫法執行情形

甲稅收查定數與納庫數之差異及其改善 各分局總徵稅款截至

三十六年乙六下旬止（吳縣常州松江南通截至八月中餘旬均一月下旬）

查定總數計一七五〇五五六六九五五八六九納庫總數計一五四六六七五〇

八七六五六九徵納相差數為二〇三八八六〇七九三〇元上項滯納稅款其

徵納百分比遺產稅為百分之五八所得稅為百分之七八利得稅為百

分之七七營業稅為百分之九〇印花稅為百分之九九良以遺產稅為

目前徵未久民間多未熟諳且調查財產後之估價標準每失之

查該稅款查定後未能即時納庫今後改善辦法除對稅法內容應加強宣傳外遺產核計並應力求正確以資稽核所剩稅因開徵較遲各分局所在地稅額未定均在三十五年一月以後而查征所人力不足需待分局辦竣後始能抽調大量人員協助推行動於本年度終了時市場銀根奇緊稅款致各有滯納刻正加緊催繳中預計本年二月底止當可悉數納庫營業稅徵納之差額除三十五年份七月份以前之營業稅移交地方後因停閉歇業之業核及少數商號抗未遵繳外餘均全部清繳自九月至南京局廿五午份七月以後之稅款積欠雖鉅但均係十月份以後之查定款一經追繳即可納庫印花稅稅款徵納之差額因代售稅票行局當地未設國庫將運售稅款運解省級機關代解時間多差未能及時納庫此尚有待於國庫普設後始能改善也

乙、本區公庫設置情形及公庫法執行情形 查本局成立之初因蘇
區初告光復各地國庫尚未能及時籌設其時本局工作重心着重調查宣傳
并隨時洽商國庫局先於各重要省市縣成立國庫或指定銀行代理國庫旋
南京國庫者吉成或立後鎮江無錫吳淞徐州松江南通江都常州等地代
理國庫業務亦均開辦惟本局轄區遼瀋閩粵有庫尚未能應實際需
要為補徵營業稅便利起見經以蘇省農民銀行訂定代收稅款合約
所有未設國庫稅徵地點均由該行代收轉解鄰近國庫辦理便利其後所
利得稅開徵對各庫之普及益感迫切經函電 部署及國庫局洽商結果
各縣源較早者如鎮江等縣均已次第設立然尚未能普及各縣及重要鄉
鎮此則有待於十六年度中改進者茲將本區內已設國庫及擬請添設
國庫分別列表於後

甲、以蘇區已設國庫機構及地區表

南通南通支庫	徐州徐州支庫	吳江吳江收支處	吳縣蘇州支庫	江陰江陰收支處	南京昇州路收支處	同中華路收支處	同下關收支處	同鼓樓收支處	同新街口收支處	南京南京分庫	市縣別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郵局	"	"	中國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央銀行	代理行名稱
"	"	"	"	"	鎮江	同	同	鎮江	無錫	常州	市縣別
寶坻	埧城	姚家橋	諫壁	新豐	去港	高寶鎮	高橋鎮	江蘇	無錫	武進	國庫名稱
"	"	"	"	"	收處	"	收處	"	"	支庫	名稱
"	"	"	"	"	"	郵局	郵局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郵局	代理行名稱

江都	揚州支庫	中央銀行	丹陽	丹陽收支處	交通銀行
常熟	常熟收支處	中國銀行	丹陽	丹陽收支處	交通銀行
松江	松江支庫	郵局	丹陽	丹陽收支處	交通銀行
川沙	川沙收支處	郵局	揚中	揚中	郵局
泰縣	泰縣支庫	中國銀行	儀徵	儀徵收支處	郵局
句容	句容收支處	郵局	東海	東海	中國銀行
寶山	寶山支庫	郵局	海州	海州收支處	郵局
嘉定	嘉定收支處	郵局	海門	海門支庫	郵局
寶興	寶興	郵局	崇明	崇明收支處	郵局
金壇	金壇收支處	郵局			

乙巳准國庫局通知即籌設之代理國庫機關表

鹽城	淮陰	如皋	青浦	江浦	錫山	南匯	灌雲	蕭縣	溧陽	贛榆	東海	縣別
鹽城收支處	淮陰支庫	如皋	青浦	江浦	錫山	南匯	灌雲	蕭縣	溧陽	青口收支處	新浦支庫	國庫名稱
中國銀行	中央銀行	交通銀行	"	"	"	"	"	郵局	交通銀行	"	中央銀行	代理行局名稱
	高郵	宿遷	泰興	金山	崑山	奉賢	邳縣	沛縣	太倉	東台	吳江	市縣別
	高郵支庫	宿遷	泰興	金山	崑山	南橋	邳縣	沛縣	太倉	東台收支處	盛澤支庫	國庫名稱
	中國農民銀行	"	交通銀行	"	"	"	"	郵局	"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代理行局名稱

四

稅之便利必均有裨益也

3. 徵收緩費與稅收之比較

財政部 漢口區直轄稅局徵收證費與稅賦比較表

局別	稅款總額	證費	費	補	費	共	費	共	費	共	費	共
本局	25,191,208	172	23,484,444	114,600,000.00	3,224,915	246,555						
南京	6,079,122,438.96	32,704	446,600	2,216,127	54,226	2,283,711.26						
無錫	2,321,322,028.85	21,521	446,000	1,527,041	166,000	1,725,226,826.00						
鎮江	5,716,502,754.98	22,726	440,000	1,266,222,222.17		1,266,222,222.17						
松江	7,86,516,512.51	22,428	94,000	94,411,526.10		114,922,526.10						
南通	760,575,992.30	20,748	146,000	91,811,227.46		112,592,267.46						
江都	316,881,396.03	16,871	000,000	83,919,622.26		100,790,622.26						
共計	2,171,244,010.77	20,726	400,000	1,243,114,453.07		1,445,014,853.17						

三	207,582,006.09	11,871,000.00	91,176,640.39		103,047,640.39	14	
繪川	1,045,106,373.86	17,786,400.00	114,665,536.40		132,492,236.80	13	
常盤	281,644,707.62	2,457,440.00	17,567,682.75		20,052,162.75	8	
込	83,339,400.57	2,205,000.00	18,446,567.07		20,171,517.07	7	
總計	15,466,750,876.56	249,572,352.08	1,384,894,250.37	114,600,000.00	1,749,016,662.04	11	

九、統計

本局統計工作可分為兩部份一專照 部署訓示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二配合本局稅務行政常舉試辦各種應用統計及經濟調查茲將一年來
工作概況及改進意見縷陳於後

1. 推行公務統計方案

本局奉 命辦理直接稅類及政治組織類財務行政綱二種公務
統計方案除稅源部份因三十五年辦理簡化稽徵資料來源缺乏未
能及時舉辦外其餘均經切實推行各項報表亦均導限呈報至直接
稅類統計方案各表於卅五年十月奉 命廢止者計十三種緩辦者廿
二種所餘者僅稅收旬報一種查稅收旬報乃本稅政績考核最重要之
根據一年來全力推行並報辦法隨時改進現已逐漸達到迅速正確
劃一之要求嗣後仍應全力督飭益求進步至政治組織類財務行政綱

統計方彙半年報表一種手續彙辦彙三年報表七種正在整理彙辦
守當可速限矣

各辦理各種稅收統計

稅收統計為稽核及推行稅政之依據本局報據稅收旬報登記
冊編製各種稅收統計表提供業務科室參攷其名稱如下

甲分旬各局各稅稅收統計表

乙分旬各局各稅稅收累計表

丙分旬各局各稅稅收預算比較表

丁試辦查徵所稅收查定徵收納庫旬報

右徵所為本稅基層稽徵單位其稅收之進支彙及工作進展茲特明
瞭本局自三十五年八月起試辦查徵所稅收查定徵收納庫旬報創辦伊
始各所對填報手續及時限均未能注意經數月之努力現已漸趨正軌

而本局對每日各查徵所稅收情形亦能窺其全豹便利工作指揮監督甚多

4. 調查本區重要縣市物價

物價漲落乃社會經濟榮枯變動之指標而稅收關係極密本局訂定零售及躉售物價調查表兩種及調查物價注意事項一種令飭所屬各分局按月查報均能遵照辦理一年間此項資料尚稱完備對三十六年度所列兩稅之徵課當可視為重要參攷資料之一

5. 各項稅收統計

納稅與預算比較表

9至十二月

納庫數	納庫佔預算之百分比
3,596,766,846.89	105
1,105,437,766.40	366
151,376,838.00	93
11,500,60,943.56	167
6,425,804,829.98	320
5502,651.63	222
15,400,150,876.56	186

松江縣近截至三十六年一月中旬外餘均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

三十五年一月

稅 別	預 算 數
所 得 稅	3,412,450,000
利 得 稅	301,750,000
遺 產 稅	152,133,090
印 花 稅	2,429,500,000
營 業 稅	2,005,101,300
總稅務司其他收入	2,430,000
共 計	8,303,902,482

說明：以上數字除與原案相同外，

均係一月底。

年度各稅預算數與繳納數比較表

一月卅一日

納庫與預算數比較		納庫與預算數比較		備攷
稅種	納庫與預算 超	納庫與預算 短	納庫與預算 超	
	7102828394.50		211	158
	332550007699		229	228
	3265202749		195	159
	100930211220		121	174
	99529220377		178	170
	27017517326		121	125
	25269601420		265	218
	43749850051		272	225
	30377133209		191	173
22693005	—————	265090239	95	92
	224394659		113	102
	102148241.32		191	138

附外 餘均截止一月底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所屬分局三十五

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局 別	全年度預算及實支納庫數			全年度實支		
	預算	實 支	納 庫	自 支 與 預 算 差	備 註	
本南鎮無吳徐南松常江江常	局 京 江 錫 縣 村 通 江 卅 都 陰 縣	5,503,902.110	1,530,200,755.80	1,200,000,000.00	9,001,000,000.00	
	2,092,000,000	7,000,000,000.51	0,000,000,000.00	4,500,000,000.51		
	550,000,000	1,000,000,000.00	0,000,000,000.00	550,000,000.00		
	1,550,55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00,000,000	1,100,500,500.51	1,000,000,000.00	300,500,500.51		
	3,000,000,000	8,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00,000,000	9,500,000,000.00	8,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0.00	9,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2,000,000,000	7,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00			

說明：本表數字除吳縣常州松江南通截至卅六年一月

稅局查徵稅收表(月別)

至十二月

幣元

遺產稅	印花稅	營業稅	其他收入
	41,425,879.00		
	97,187,641.00	7,774,336.60	
	166,631,212.00	29,948,387.35	
293,252.80	221,709,294.00	119,148,157.66	86,806.86
726,697.50	304,457,172.20	511,167,557.93	193,982.08
20,791,194.22	363,037,016.81	2,582,333,303.68	1,093,177.96
2,070,148.00	261,951,596.30	290,795,776.66	895,369.20
5,568,950.00	298,385,725.50	437,193,856.10	216,140.84
58,202,658.33	414,141,246.59	679,683,907.73	1,575,381.52
25,156,590.08	484,732,447.00	263,576,587.21	134,437.50
69,031,705.91	703,448,917.40	385,236,093.01	838,093.67
77,014,194.66	844,961,864.20	1,225,181,676.24	669,428.50
58,265,371.10	4,220,770,012.03	3,011,029,940.17	5,762,818.13

份增補數及吳縣、常熟、江、南通三十六年一月上旬中旬增補數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

三十五年一月

單位：國

月別	共計	所得稅	利得稅	
一月	41,425,879.00	—	—	
二月	107,900,734.50	2938,456.90	—	
三月	196,559,433.16	9,833.81	—	
四月	376,444,718.94	35,280,696.29	16,511.33	
五月	854,466,716.45	32,310,369.71	2,610,957.53	
六月	3,182,376,190.33	209,464,523.80	5,656,913.73	
七月	628,255,075.70	51,216,118.28	15,326,067.26	
八月	832,298,574.66	84,234,464.56	6,699,437.66	
九月	1,402,643,456.78	224,846,524.43	24,193,738.18	
十月	1,133,962,237.80	280,802,964.47	79,559,211.54	
十一月	3,044,989,363.15	1,057,345,105.67	329,089,447.49	
十二月	5,704,214,575.39	2,589,160,962.99	967,726,448.80	
共計	17,505,566,955.86	4,567,610,020.91	1,430,878,793.52	2

說明：^{*}包括南京、無錫、鎮江、徐州、江都、常熟，三十六年一月。

稅局納庫稅文彙(月別)

月至十二月

國幣元

遺產稅	印花稅	營業稅	過戶費及其他收入
	21,125,826.00		
	52,925,484.40		
	133,965,154.60	12,973,389.86	
	234,288,941.00	53,210,021.63	
203,252.80	262,482,170.80	316,664,204.80	114,860.06
1,454,241.32	476,177,201.00	2,254,455,962.55	1,137,723.16
1,052,440.00	236,567,957.40	454,227,945.39	876,519.20
3,666,080.00	304,975,453.40	424,521,426.55	238,325.84
11,757,185.06	413,412,369.09	751,832,702.17	1,575,381.52
28,154,625.56	461,061,588.40	250,843,118.48	
35,051,422.48	745,647,337.80	467,760,490.21	932,572.53
64,037,590.78	837,233,461.63	1,437,314,960.28	736,708.50
151,376,838.00	4,181,860,943.56	6,425,804,329.98	5,503,651.63

年一月...及吳縣...松江...通卅六年一月上旬中旬增補數

財政部江蘇區直轄

三十五年一月

單位：

月 別	共 計	所 得 稅	利 得 稅
一 月	21,123,826.00	—	—
二 月	54,977,141.30	2,051,656.90	—
三 月	147,835,176.27	896,633.81	—
四 月	289,150,303.47	1,649,507.51	183,333
五 月	590,704,412.80	11,168,557.67	71,866.65
六 月	2,196,811,122.33	56,559,833.24	5,244,160.22
七 月	764,634,794.61	61,645,501.48	10,264,371.14
八 月	794,988,846.83	56,398,411.64	5,199,449.40
九 月	1,306,628,295.55	112,565,033.61	9,485,624.10
十 月	1,041,203,106.45	248,270,533.95	52,872,640.06
十 一 月	2,459,139,948.14	927,295,010.91	260,452,156.15
十 二 月	5,199,553,852.81	2,118,266,166.17	241,964,965.35
共 計	15,466,750,876.56	3,596,766,846.89	1,105,437,766.10

說明：*包括南京、蘇州、鎮江、徐州、江蘇等縣三十六

稅局查徵稅收表 (局別)

十二月

元

稅	印花稅	營業稅	其他稅收
7,463.08	1,846,646,662.84	3,477,522,632.13	—
1,282.80	532,413,072.50	943,897,441.25	500,979.30
7,651.10	225,102,167.00	329,151,022.73	45,440.21
1,350.00	24,702,212.10	359,273,612.00	1,512,520.40
7,601.00	153,033,522.80	253,157,913.46	395,204.50
1,457.00	111,529,751.20	140,721,457.92	51,129.00
714.00	61,723,1737.01	931,510,232.05	1,051,623.00
1,713.61	252,402,657.05	302,120,656.32	552,531.07
1,282.56	312,521,333.52	227,647,602.61	1,751,322.02
1,207.20	35,645,254.00	47,202,071.12	—
5,511.10	1,212,070,112.23	7,041,039,942.17	5,702,212.13

外餘均截至一月底

第五十五頁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

三十五年一月至

單位：國幣

區別	共計	所得稅	利得稅	遺產
常熟	2,221,000,210.31	1,022,761,660.51	1,910,252,314.2	68,978.59
無錫	2,601,100,337.72	775,542,513.05	2,121,000,113.61	44,282.06
江蘇	5,074,011,681.21	2,152,252,772.11	2,252,211,317.16	72,000.00
南通	951,240,367.93	205,501,597.97	332,734,200.50	11,700.00
鎮江	213,562,241.73	312,707,220.42	219,107,771.69	10,190.00
揚州	327,622,534.95	44,314,292.77	4,137,537.00	17,400.00
江都	2,276,539,221.92	507,973,125.49	2,011,100,000.00	33,160.00
江寧	302,256,275.37	231,165,174.34	500,000,000.00	2,700.00
六合	1,109,530,525.41	334,529,345.17	1,100,000,000.00	10,000.00
溧水	225,303,272.02	172,622,217.32	227,000,000.00	6,500.00
高郵	1,555,500,955.16	1,277,610,022.91	1,450,000,000.00	258,000.00

說明：本表數字除吳縣、常州、松江、南通外，其餘各縣均係三十五年一月至

稅局納庫稅收表(局別)

十二月

幣元

遺產稅	印花稅	營業稅	總計(總數及其他收入)
41,879,323.02	1,846,646,668.89	2,984,805,887.13	
16,611,558.60	595,117,904.50	916,718,583.92	506,977,30
30,992,615.10	223,093,309.80	331,959,252.34	45,446,84
5,476,050.00	83,078,609.03	333,954,938.21	1,342,520,40
3,249,829.10	147,742,903.60	249,440,753.16	395,204,50
5,942,083.80	114,529,731.20	118,593,381.26	
21,032,989.00	642,053,076.00	929,075,739.48	1,051,683,00
8,102,986.54	191,739,571.00	296,737,865.65	410,493,57
14,107,075.64	302,213,333.54	223,770,733.05	1,751,324,02
3,982,327.20	35,645,836.00	40,747,695.78	
51,376,838.00	4,181,860,943.56	6,425,804,829.98	5,503,651,63

至廿六年一月中旬外餘均截至一月底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

三十五年一月

單位：國幣

局別	共計	所得稅	利得稅	進
南京	6,077,132,438.96	1,103,078,276.03	102,722,283.89	
無錫	2,451,262,353.44	685,076,781.53	237,230,545.59	
鎮江	876,802,754.98	158,309,749.51	132,402,381.39	
松江	786,518,812.51	154,119,876.87	208,546,818.00	
南通	760,575,992.30	286,006,702.94	73,740,599.00	
江都	316,881,396.03	58,483,411.77	19,332,788.00	
吳縣	2,171,244,040.77	479,411,830.65	78,618,722.64	
常州	727,582,006.09	199,212,609.23	31,378,480.00	
徐州	1,045,106,373.86	202,767,969.72	200,495,937.89	
常熟	251,644,707.62	150,299,638.64	20,769,210.00	
共計	15,466,750,876.56	3,596,766,846.89	1,105,437,766.40	

說明：本表數字除吳縣常州，松江，南通截以

本省區稅收趨趨增進等項

本省區三十五年度各項稅收之定額，業經部定序預算比較計表收七、二六、二八、四、三、九、四、五、六、九為序預算，有百分之二八、六一載，各級同仁艱苦辛勞，幸獲成果，茲將本區稅收趨趨增進原因分述於後：

甲、部署之協助 本局密運京畿各項稅務之推進行，就近隨時請示決定，而尤於人事經費備有困難，均承 部署長官優量賜予協助一年，承蒙方高級稅務人員之源之補充，對稅務稽徵裨益至巨。

乙、時效之控制 查三十五年度本區稅收之旺期，以上半年度之六月及下半年度之十二月納庫數最為踴躍，計六月份全月納庫數廿七億餘元，十二月份納庫數五十一億餘元，兩月納庫數之合計幾佔

全年總稅收之半數良以本局對三十五年度工作曾訂定分期工作
進歩以營業稅為一至六月份中心工作所利得稅為七至十二月份完
成之目標至印花遺產兩稅另派專員負責使而稅收確保不受營
業及所利等稅稽徵之影響查營業稅之加強稽徵本局於五月初
旬即派各業務科長及督導等駐留各分局協助徵收事先對各局六
月份應徵稅收預定目標務期達到遇有困難即予解決并因各分
局均有電話設備隨時利用電話指揮故本局雖位處鎮江對各分局
加強稽徵情形及每日業務進展隨時如指掌至三十五年度所利得稅開
徵各項籌備工作原均早已完成奈因全國商賈會之一再請求影響
整個推助迄十月下旬本局鑒於工作之不能再延乃決採取個別擊
破辦法分派業務科長督導等再駐各局就近洽商解決十一月初吳
縣無錫相繼就範乃推至南京常州鎮江南通松江徐州江都等地

不及一月全自推動其時稅額初經查定紙庫未見踴躍乃用各種新聞方法刊登各地報章以為鼓勵各分局所利稅徵納競賽起見每旬印發各局所利稅徵納比較表俾各局按旬稅收徵納數均預算比較有分比稅收等次并由局長親加評語分寄各分局長以為改核迨十二月中國全係向一趨於一致成效大著其時財政部經綜計十二月份所利稅納庫款即達廿八億元以上年度終結乃能及時完成使命

四、工作之艱苦 一、本稅在收復區尚屬初創業務推行之初阻力叢生^於於外國之影響甚感嚴重除各局有江浙有府江浙有黨部及財政部政務廳派員密切聯繫外請予協助外有會新聞界方面并特約新聞通訊員三人隨時將本稅有關新聞法令送各報刊登而於民意機關有參議會商會團體有商聯會等有所諮詢均詳細答復而於業務實施情形亦相互交換意見以便改善故各地輿情允洽

效果良好

及各稅困難問題及解決辦法

甲 所得稅標準計稅問題 廿五年度江蘇區所得稅稽徵
遵照部令仍採用簡化稽徵標準計稅辦法各分局所在地商業較為
繁殷高縣組織亦較完善修按辦理申報抽查工作尚無困難惟窮鄉
僻縣賦無簡陋亦以按心核定計算標準自難普遍適用為補救上
項困難發生并便工作易於推廣起見經就分局原分配各縣預算
參照各業營業資料會同當地商會予以合理分配并擬經審查委
員會通過施行以惠商民稱便

乙 印花稅案洪應問題 本局廿五年度印花稅收甚旺各額

稅票代售機關因此需妥允殷分請增撥儲備費十月間滬印花倉
庫所存稅票亦因供應後方每苦未能源之接濟情形漸趨嚴重本

向乃將已發各地稅票視實銷情形酌予調度濟虛對大小額稅
票擬定擇前法所有各項混證照規定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應依
舊採用本額繳款書實貼至小額印花以核樂場新票最切經擬定採
樂票彙繳補辦辦法三條一部會核准試辦稅票缺乏問題至此乃獲
解決

內遺產評價低估問題 在遺產稅稽三修及前條應稅法規定非
經評價不能核定稅款惟所有遺產評價委員會辦為地方公正士
紳及有關機關者亦然同一目標厥為減輕人民之負擔藉以博取人民
之愛戴故對於遺產評價常有低估糾原人中務須者本局為補救
大項缺點經呈奉 部會核示凡有評估遺遺產者應於原申報額中應
按原申報額課稅

五三十二年度稅收之預測

查本局三十五年度歲入預算奉令核定總額為八三〇三、九〇二、四八二元實收數為一五、四六、七五〇、六八八元三、三三三年度歲入預算奉核定為四六、六五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實收數為三、三三三、三三三年度歲入預算相較約增四倍三、三三三、三三三年度歲入實收數為三、三三三、三三三年度中包括營業稅、酒稅、賭稅、煙稅、六、四、二、八、〇、〇〇元實收數為六、四、二、八、〇、〇〇元奉令移支新增稅項為持種營業稅預算得額為三、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元如兩數相抵後則廿六年度預算增額為三、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元較比前年增加百分之三、三三三、三三三、〇〇〇元

年度各稅實收數對七十七年預算之比較表如下表

稅別	廿五年預算實收數	廿六年度預算實收數	增加額	百分比
所得稅	二五九、六、七、三、六、六、八元	二、五、七、五、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	〇.〇〇
利得稅	一、〇、五、四、三、七、六、六、四〇元	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	〇.〇〇
遺產稅	一、五、三、七、六、三、八、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	〇.〇〇

印花稅	四八八六〇九四三六元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
營業稅	六四二五八〇八二九九元		已移交地方
土地稅		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新增稅目
其他收入	五五三三六五五元		
合計	一五四六六七六八七五六元	四八六五七五〇〇〇元	二〇〇

綜觀前表所列增加百分比則本局三十六年度各稅預算數較上年
 度增加甚鉅除印花稅雖較上年度實收數增加達三倍半之譜自然
 以本年物價之騰高印花稅稅收自必比例增多且蘇北各縣漸次決定
 稅源日關多可樂觀遺產稅預算增加為九倍惟上年辦理未臻
 週密如能加強工作對人口死亡及財產調查嚴格控制則稅收數字
 亦可期完成惟所利兩稅三十六年度預算增加既高而本年所利兩
 稅之稽徵係按上年度之所得課稅而湖州五年度中除紗布業原

料業五金業金銀業等獲利較遜外其他各業因受七月後之商場一般衰落停滯原因難望起色所幸本年度係採用分區分業查賬辦法稽徵技術已較前增進稅收亦可卜增收本局上層幹部夜宵之重可自當奮勉圖功力求達成值茲年度開始謹就三十五年度工作之元並加檢討繕具報告恭呈

鑒核

55

4810

(110)